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T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8)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六艘集裝箱船舶**

**造船合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豐船東與賣方訂立造船合約，據此，賣方同意為本集團建造六艘集裝箱船舶，總代價為12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76.5百萬港元)。

將予建造的船舶均為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並將使本公司可擴充其自有集裝箱船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新建造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新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造船合約**

日期：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

## 造船合約的訂約方：

- (1) 海豐船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造船商A；
- (3) 造船商B；及
- (4) JSTC。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上述人士並無關連。

## 涉及的資產及交付日期

### 第一份造船合約

#### 第一份造船合約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一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 第一艘船舶的交付

根據第一份造船合約，第一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 第二份造船合約

#### 第二份造船合約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二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 第二艘船舶的交付

根據第二份造船合約，第二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 **第三份造船合約**

#### **第三份造船合約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三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 **第三艘船舶的交付**

根據第三份造船合約，第三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 **第四份造船合約**

#### **第四份造船合約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四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 **第四艘船舶的交付**

根據第四份造船合約，第四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 **第五份造船合約**

#### **第五份造船合約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五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 **第五艘船舶的交付**

根據第五份造船合約，第五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

### **第六份造船合約**

#### **第六份造船合約涉及的資產**

根據第六份造船合約，賣方將為本集團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

## 第六艘船舶的交付

根據第六份造船合約，第六艘船舶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付。

## 代價

根據造船合約將予建造的六艘船舶的總代價為126百萬美元(相等於約976.5百萬港元)，乃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董事所釐定在公開市場建造同樣規模新船舶的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造船合約的條款乃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的付款將根據每艘船舶的建造進度分階段作出。預期造船合約項下的代價將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償付。

## 額外六艘船舶的期權

於訂立造船合約之同時，海豐船東與賣方亦已就額外六艘船舶訂立期權合約，由海豐船東酌情決定行使。海豐船東毋須就訂立期權合約支付期權金。就該額外六艘船舶的期權而言，本公司可將該等期權分開三(3)個部分行使，每次行使兩(2)艘船舶的期權。第一批期權可於訂立造船合約後五(5)個月內行使，而剩餘兩批期權可於前一批期權獲行使後五(5)個月期間內行使。倘期權被行使或終止，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進行建造事項的理由

本公司乃亞洲領先航運物流公司之一，提供綜合運輸及物流解決方案。

進行新建造事項，本公司將可擴充自有集裝箱船隊，以滿足市場對本公司服務需求的持續增長。鑒於新建造事項的總代價乃參考建造同樣規模船舶的公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建造事項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新建造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新建造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新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造船商A」 | 指 | 江蘇揚子江船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造船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揚子江船業最終實益擁有； |
| 「造船商B」 | 指 | 江蘇新揚子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獨立造船公司，主要從事造船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揚子江船業最終實益擁有； |
| 「造船商」  | 指 | 造船商A及造船商B；  |

|           |   |  |
|-----------|---|--|
| 「本公司」     | 指 |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第五份造船合約」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063)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的協議； |
| 「第一份造船合約」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267)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的協議； |
| 「第四份造船合約」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062)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的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JSTC」    | 指 | 江蘇天晨船舶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船舶進出口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其由揚子江船業最終實益擁有；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建造事項」   | 指 | 本公司擬根據造船合約建造六艘集裝箱船舶；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第二份造船合約」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268)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的協議；                                   |
| 「第六份造船合約」 | 指 |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064)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的協議；                                   |
| 「賣方」      | 指 | JSTC及造船商；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造船合約」    | 指 | 第一份造船合約、第二份造船合約、第三份造船合約、第四份造船合約、第五份造船合約及第六份造船合約；   |
| 「海豐船東」    | 指 | 海豐船東有限公司(SITC Shipow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第三份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造一艘1800標準箱集裝箱船舶(船號YZJ2015-2269)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日的協議；
- 「揚子江船業」 指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SGX：BS6)，並主要從事提供造船及相關活動的代理服務；及
-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本公告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以美元列值的款項均已按1.00美元兌7.84港元的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無作出任何陳述表示任何美元或港元款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海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紹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紹鵬先生、楊現祥先生、劉克誠先生、薛鵬先生、薛明元先生及賴智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楊國安先生、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及魏偉峰博士。